

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警衛值勤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核頒

一、值勤地點：警衛室內外(日間)及校園巡查(夜間)。

二、值勤時間及要項：

(一)柵欄要隨時放下，如不放下，值班人員需至門口站立顧守。

(二)7：00~7：30 時，於警衛室前方及協助大門上學交通指揮。

(三)下列遲到登記時段需登記於「遲到登記簿」，並送生輔組。

1.國中部學生 - 07：30 後

2.高中與職科同學 - 08：15 後

(四)校外人士或不認識的陌生人，定要嚴加盤查，確實登記會客紀錄簿。

(五)上課時間嚴禁學生訂購外食到校，違者立即通報教官，並確實登記於紀錄簿上。

(六)16：30~17：30 時，引導車輛進入及協助大門放學交通指揮。

(七)19：15~19：30 時，疏導夜間自主學習下課學生家長車輛進出。

[第一階段]

(八)20：30~20：45 時，疏導夜間自主學習下課學生家長車輛進出及大門外交通指揮。

[第二階段]

(九)22：00 時，巡視各大樓教室水電管制情形。

(十)全時實施人員及車輛進出管制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。

三、訪客進入規定：悉依本校會客規定實施。

四、巡查時間：

- (一)上學日 - 早上 5：10 及晚上 9：40，分別開啟及關閉各棟大樓閘門，並依序完成保全系統解除與再設定程序。
- (二)假日時 - 上午 6：10 及晚上 7：00，詳細檢查各棟大樓閘門是否關閉，並依序完成保全系統解除與再設定程序。
- (三)每日交接班時，下班警衛同仁實施車輛巡查乙次；另可依執勤狀況，實施不定時車輛巡查。

五、本值勤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